

關於清朝銀錢比價變動的問題（下篇）

楊 端 六

我在本論文上篇中，搜集了一些材料，說明在清朝二百多年間銀錢比價變動的情況，並經過整理以後，把變動趨向分爲三時期，其中第二期，從嘉慶十三年到咸豐六年(1808—1856)四十九年間，是銀貴錢賤的時期，是清朝銀錢比價變動中最主要最特殊的變動時期，在此時期中，銀錢比價變動的幅度差不多是一與三之比，因此，引起當時朝野人士的驚恐和憂慮，並紛紛提出意見，解釋這一變動的原因，根據我所搜集的不完全資料，我把變動原因的看法歸納爲五種，而其中主張銀貴錢賤是由於紋銀外流的想法實佔大多數，所以我的上篇結論贊同這一派人士的看法，似乎可以成立一個公式，即鴉片進口→紋銀外流→銀貴錢賤，我認爲這一結論是客觀地反映當時大多數朝野人士的看法是完全正確的，而後來充當中國稅務司的美國人摩斯歪曲事實，說中國方面的意見靠不住，只有東印度公司的紀錄比較可以相信，其實，他的統計數字也是七拼八湊得來的，就是在他自己的各種著作中，也有一些前後不符的地方。

我的上篇所包括的內容大致如此，現在再就當時中國人士的意見，分析銀貴錢賤的後果，並陳述他們所提供的各種對策，而後加以批評。

（一）銀貴錢賤的後果

從嘉慶十九年到咸豐二年(1814—1852)，我所得到的資料有十二起，茲按照年代次序，摘要引證如下：

（1）戶部左侍郎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夷商私運內地銀兩及販運洋錢摺，嘉慶十九年（1814），（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₄，頁16—7）。“在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色洋錢運進，任意盤剝，欺蒙商賈，不但有干例禁，且於中華民生樂利日被侵耗。商賈往往貪易洋錢，而於貨物轉爲末務，以致關稅稅

課盈餘銀兩漸形虧短”。

(2) 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以裕民生摺，道光二年(1822)，(見“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頁13—4。)”近者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稅，均須以錢易銀，其虧者咸以爲苦……久之，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3) 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摺，道光十三年(1833)，(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11，頁2—4，引“林文忠公政書”。)“地丁漕糧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

(4) 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林則徐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疏，道光十三年(1833)，(見同上書)。“近年以來，銀價之貴，州縣累受其虧，而銀商因緣爲奸，每於錢糧緊迫之時，倍抬高價，州縣虧空之由與鹽務之積疲，關稅之短絀，均未必不由於此，要皆偷漏出洋之弊有以致之也”。

(5) 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亟宜變通辦理摺，道光十六年(1836)，(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I，鴉片戰爭，I，面471—4。)”釐務易鹽以錢，而交課以銀，鹽商貽累甚重，遂致各省釐務俱形疲弊。州縣征收錢糧，其賠累亦復相同”。

(6) 包世臣再答王亮生論鈔幣書，道光十七年(1837)，(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3，頁3—5，引“安吳四種”。)“鹽米必需之物，商買之以銀，賣之以錢，故物價騰涌”。

(7)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道光十八年(1838)，(見“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4—9。)”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征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

(8) 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畫一章程摺，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4，頁4—6，引“經世文續編”。)“今則銀價日昂，向之折收民錢定數不能再增，州縣賠墊無出，因欲加取於民，以致激成抗拒，如前此湖南北之未陽崇陽及近日福建之台灣，浙江之奉化，百姓滋事，皆因州縣徵收錢糧加重所致，而州縣之議加重，又實因銀價過昂，官賠無着所致。是則銀價不平，官民通累，所關匪細”。

(9) 吳嘉賓，錢法議，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I，鴉片戰爭，I，面523—9，引“求自得之室文鈔”，卷40。)“謹按小民所自有者粟帛。前代收錢，尙有議其舍所有而貴所無者，然小民粟帛餘羨及傭工手藝尙可易錢，至錢則又須再易矣，近銀價日昂，小民完糧愈不能支，賣十石穀，只易三兩銀，穀每石六百；銀每兩值錢二千。傭一年工，只易五兩銀；傭工歲不過十千。流亡之衆，逋負之多，實由於此”。“銀價日昂，鹽務尤被其累，蓋民間買鹽用錢，商人赴場領鹽納課用銀，銀價加昔日一倍，即係以一歲完兩歲之課，是病商也，若鹽價照銀亦加往日一倍，是病民也，無怪乎國課不前而私鹽充斥矣”。

(10) 內閣學士朱嶠，運錢法以握利權疏，道光二十六年(1846)，(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4，頁6—8，引“經世文續編”。)“鼓鑄依然鼓鑄，用銀還是用銀，工本日見其虧，錢價益流於濫，上失利柄，下困有司，有司賠累不起，則必議加征；加征而民不堪命，則必激變；激變而封疆大吏帶兵彈壓，又增一重浩費。府庫日虛，征求益急，當此之時，會計之司左支右絀，一籌莫展”。

(11) 刑部左侍郎曾國藩，備陳民間疾苦疏，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1852年2月7日)，(見“曾文正公奏議”，卷1，頁40—4。)“銀價太昂，錢糧難納。”“東南產米之區，大率買米三千，自古迄今，不甚懸遠，昔日兩銀換錢一千，則石米得銀三兩；今日兩銀換錢二千，則石米僅得銀一兩五錢。昔日賣米三斗，輸一畝之課而有餘；今日賣米六斗，輸一畝之課而不足，朝廷自守歲取之常；而小民暗加一倍之賦……州縣竭全力以摧科，猶恐不足，往往委員佐之，吏役四出，晝夜追比，鞭扑滿堂，血肉狼籍……自銀價昂貴以來，民之完納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則鎖拿同族之殷實者而責之代納；甚至鎖其親戚，押其隣里，百姓怨憤，則抗拒而激成巨案，如湖廣之耒陽、崇陽，江西之貴溪、撫州。此四案者，雖閭閻不無刁悍之風，亦由銀價之倍增，官吏之浮收，差役之濫刑，真有日不聊生之勢。”

(12) 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咸豐二年(1852)，(見“顯志堂集”，卷11，頁40—4。)“國家歲入地丁鹽課關稅不下三四千萬兩，無非取之民間。夫民間之所出，粟米之屬而已，而國家之所取乃在至少至貴之銀，置其所有，征其所無；粟愈益賤，銀愈益貴。始以粟易錢，則粟賤而錢貴；向之每石入三千文者，今入一千數百文，是十折而爲五六。繼以錢易銀，則錢賤而銀貴；向之每兩出一千餘文者，今出二千文，是又十折而爲五六。以銀准粟，昔之一兩，今之三兩也，是國家之出銀也，是以三兩而供一兩之用，而國家之入銀也，直以一兩而竭吾民三兩之力。如是

而民安得不貧？民既日貧，賦益難辦，逋欠則年多一年，虧短則任多一任，而地丁之入絀。富商大賈，倒罷一空，凡百貿易，十減五六，而關稅之入絀。民窮失業，去爲盜賊，梟徒日多，私鹽充斥，而鹽課之入絀。於是經費竭而撙節之說起，撙節甚而因循之事成，應修之水利不修，因之宜蓄無資，農田易成潦旱，轉以蠲卹損帑金。應設之巡緝不設，因之養癰貽患，穿窬變爲跳梁，轉以征調糜軍餉。凡地方應辦之事，大都以工用支絀，概緩籌議，卒之事後補救，需費更多。歧中有歧，弊益滋弊，如是而國安得不貧？”

總結以上十二個資料，銀貴錢賤的後果，大約可分爲對人民和對“國家”兩方面，有損人民歸結還是有損“國家”，這是擁護封建制度自然的結論。在對人民方面，又可分爲二部分：（1）商人，尤其鹽商，因爲買貨以銀，賣貨以錢，雖可抬高市價，但人民消費力降低，貿易額不得不減少。這一看法是不很正確的，而銀商在兌換出入時可乘機抬高價格，攫取暴利，則是事實所當然。（2）農民完糧納稅，以粟易錢，再以錢易銀，雙重損失，而州縣還要加征稅額，以致民不堪命，激成事變，就是後來以殘酷手段鎮壓太平天國革命著名的大漢奸劉子手曾國藩，在咸豐元年（1852），也情不自禁地陳述農民受苦的慘狀，至於說到“鞭扑滿堂，血肉狼籍”。究竟人民是不可以壓制的，如果壓制到了不能忍受的時候，就會起來反抗，例如湖南的耒陽，湖北的崇陽，江西的貴溪、撫州，江蘇的句容、丹陽，浙江的奉化，福建的台灣，都是比較小規模的反抗，至於太平天國以及捻軍、回民的起義，無非是民不聊生，以致人民和封建剝削者的矛盾展開極端尖銳化的鬥爭罷了。

銀貴錢賤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造成社會階級的分化，爲資本主義財富創造原始積累的條件。紋銀外流引起銀貴錢賤，使“平民生活受到很大的影響，並且由此而加強了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小手工業者的剝削”。（宋雲彬，“中國近百年史”，面4。）他們爲什麼特別受到剝削呢？“當銀錢比價劇烈上昇時，用銅錢表示的農工業產品的零售價格却基本上維持平穩，這個銀價物價變物差異的現象下面是包含着中國勞動人民的絕大災難的。1810年（嘉慶十五年）以後，用銅錢表現的工農產品物價維持穩定，所以當時農民和手工業者用自己的勞動成果零星出賣，換取銅錢的時候，他們的收入沒有增加；可是銀價高昂了，所以當他們必須用銅錢換取白銀以繳納各種賦稅時，他們的實際負擔即隨銀價的昇高作同比例的增加。這種負擔在1810—1839二十年間提高31%以上”。（嚴中平等，“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面30。）

(二) 對於銀貴錢賤的補救方法

銀貴錢賤在清朝嘉道咸年間是國民經濟發展史的一件大事。朝野人士紛紛議論，並且苦心焦思，籌劃對策，我所得到的資料，就有二十二起，現在仍然按照年代次序摘要引證如下：

(1) 嘉慶十四年(1809)，“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見“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頁13-4，黃中模奏摺。)

(2) 蘇楞額奏，嘉慶十九年(1814)，(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4，頁16-7。)”應請飭下兩廣督臣，粵海關監督嚴禁。各口如有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及販運洋錢交易者，從重懲辦，並請旨交各省督撫，將現在民間使用洋錢應如何籌酌辦理飭禁，悉心妥議，俾不至驟形虧損，庶利弊肅清而商民益裕矣”。此摺奏上後，清帝飭交兩廣總督查議，當經兩廣總督蔣攸銑奏復(見同上書，嘉慶朝4，頁17-8。)，說：“惟內地銀兩現雖查無偷運情弊，而商人惟利是圖，不可不申明舊例，嚴行查禁……如洋商及通事人等敢將銀兩私運夷船，定將洋商等照例治罪，倘員弁丁役扶同隱漏，別經發覺，從嚴究辦，以免日久懈弛之弊”。這種官樣文章，一望可知。

(3) 御史黃中模奏，道光二年(1822)，(見“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頁13-4。)”請飭知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拿包送洋船之奸徒，有犯必懲，……應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旋據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嵩孚奏復(見同上書，頁22)，“密加訪察，實無其事”。粵海關監督向為清帝親信的人，督撫怎能查辦呢？

(4) 御史章沅奏，道光九年(1829)，(見“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3，頁5-6。)”嗣後通市，務當恪遵憲令，只准以貨易貨，毋許易銀……至內地官銀，則絲毫不得私出外洋，以杜偷漏”。清帝發交兩廣總督議復，旋據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議章程七條：(1)貨物相抵不敷，彼此均以番銀找給。(2)官銀偷漏，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3)嚴查洋行小夥及不法匪徒。(4)行商聯名具結。(5)責成澳門同知出示禁找官銀。(6)番銀成色不及九成者，不准行用。(7)嚴禁販買鴉片”。(見同上書，道光朝3，頁10—13。)

(5) 御史馮贊勳奏，道光十一年(1831)，(見“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4，頁50-10。)”驅逐烟蕩，嚴治快鞋，嚴拿密口”。

(6) 陶澍、林則徐會奏，道光十三年(1833)，(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11，頁2-4，“引”林文忠公政書。)“明定例禁，頒發通行，有以紋銀出洋者執法嚴辦”。

(7) 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鴉片弛禁，道光十六年(1836)，(見“籌辦夷務始末”，卷1。)“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御史袁玉麟奏駁其說，“今議以貨易貨，決非彼(指夷商)之所欲，勢非陽奉陰違，勾串漢奸，私相交易，仍擢內地之銀以去而後已”。

(8) 吳縣諸生王瑩鈔幣芻言，道光十七年(1837)，(見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紙幣篇，面1。)“欲操錢幣之權，莫如禁銀而行鈔，而又盡去其弊，則國用常足而民財同阜矣。”他主張，“商人與外洋交易，准以鈔向沿海地方官易銀去，及還，准以銀易鈔，出入之價如一，銀器不准載入外洋”。

(9) 包世臣再答王亮生(瑩)書，道光十七年(1837)，(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3，頁3-5，引安吳四種。)“銀之用廣，富貴家爭藏銀，銀日少…欲救此弊，一切公事皆以錢起數，而以鈔為總統之用，輔錢之不足”。包世臣並不反對發鈔，但反對王瑩的廢銀和無限制發鈔政策，所以他批評了王瑩的“海洋載鴉片來者得吾鈔則不能行於彼國，勢將自止”，“益非事實”。“中土既禁用銀，只許為器得半價，正是可用以買土，豈不驅銀盡入外夷乎？”

(10) 道光十八年(1838)，“銀外洩而貴，朝野皆欲行大錢以救之，廣西巡撫梁章鉅疏言其利”。(見“清史稿”食貨志)清帝交戶部議。戶部議復，“梁章鉅奏請改鑄當十當百之錢，需銅較少，獲利轉多，即多其品種，重其工本，私鑄者亦能肆其巧詐”。奉清帝諭：“現在京外各局，銅鉛均屬贏餘。錢法流通已久，並無窒礙，梁章鉅所奏改鑄大錢之處，着毋庸議”。(見“皇朝掌故彙編”，錢法2，頁3。)

(11)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道光十八年(1838)，列舉當時各種政策，(1)嚴禁海口。(2)禁止通商。(3)查拿與販。(4)開種罌粟之禁，均以為不能實行，而主張“加重罪名，嚴治吸食”。(見“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2-4。)清帝發交各省督撫等復議，湖廣總督林則徐贊成黃爵滋的提議，說：“做頑心而迴頑俗，是不得不嚴其法於吸食之人也。”(見榮孟源重編，“中國近代史資料選集”，面29，引“林文忠公政書”。)

(12) 貴州巡撫賀長齡奏復黃爵滋提案，道光十八年(1838)，(見“籌辦夷務

始末”，卷3，頁22—6。）“請以白銅一兩當紋銀五兩，以次遞加，至當銀十兩而止，分別等差，鑄成圓錠”。

（13）戶部奏，道光二十三年（1843），（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7，頁16—7。）

“銀之爲物，既非若銅鉛錫鐵，隨時鑛採，而耗銀之事百出不窮。銀之貴，非由錢之多，只以日趨於少（此指銀而言），即日形其貴，此時正宜設法用錢以濟銀之不足”。又說：“用銀之款可代以用錢，財用因以少裕”。

（14）江西巡撫吳文鎔奏，道光二十四年（1844），（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7，頁16—7。）“各省應行解部及協解隣省者，長途撥運，腳價浩繁，仍應行征銀解銀，至本省兵餉、文武官廉俸、書工役食、祭祀、駟站、一切坐支之款，統計各省，歲不下二千餘萬兩，應全行改折收錢放錢，以此二千餘萬串之錢委輸官庫，錢之勢必見少，少則價貴，以此二千餘萬之銀留布民間，銀之勢必見多，多則價賤，此理勢之自然者”。

（15）御史劉良駒奏，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4，頁4—6，引“皇朝經世文續編”。）“應請嗣後定爲銀錢兼用之制。每紋銀一兩，由部酌中定價，准換制錢若干文，如近歲戶部奏准各省捐輸案內以制錢一千五百文抵銀一兩之例。並飭部臣將每年經費出入逐款稽核。每年所入之項，何項必須收銀，何項可銀錢並收，何項可一律收錢，作爲銀錢入數定額。每年所出之項，何項必須放銀，何項銀錢並放，何項可一律放錢，亦作爲銀錢出數定額”。

（16）吳嘉賓，錢法議，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I，鴉片戰爭，I，面523—9。）“請銀錢並收，起運留支俱銀錢各半，永爲經制。”並引任源祥，制錢議，“錢法之行，必自錢糧納錢起運始，起運納錢，則有司不能不納錢”。

（17）內閣學士朱嶠奏，道光二十六年（1846），（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4，頁4—8。）首先批評了當時人士的提議，說：“關心國計者又爲不切時務之言，或議勸捐，或議改鑄，或議開鑛，或議行鈔，紛如聚訟，迄用無成。夫數開捐例，則仕途久淹，人心莫奮。改鑄大錢，則名實不稱，僞造日滋。開鑛則以現在而求將來，卒之所得不償所失也。行鈔則務虛張而鮮實濟，久之將有亦化爲無也。統觀衆論，較短挈長，曷若卽此現行之錢，酌盈濟虛，運籌其間，不失利用之恆經，爲得理財之大柄哉？”他反對吳文鎔在各省內收放全行改折錢文的辦法，說：“通省之大，不用一分一厘銀幣，未免偏枯。”他主張“州縣征收悉照舊規，無庸更定章程，向來

征銀解銀者，姑置無論，但就現在收錢者，量其錢糧多少，視其附近地方，約計兵役衆寡，爲之酌減應解銀數，少解數成以紓其困，除易銀解司之後，則即以錢抵銀”。

(18) 許楣，鈔幣論，道光二十六年(1846)，(見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紙幣篇，對於銀貴錢賤的意義，有明白的解釋，他說：“銀貴一事也，錢賤一事也，由錢賤而銀貴者，以疏通錢法平之，由銀貴而錢賤者，雖暫平，尤當益貴也。錢賤而銀貴，銀貴而錢賤，有以異乎？曰，異。錢府充溢，貫朽糜積，而銀不加多，是謂錢賤而銀貴。漏卮無極，以萬斯億，而錢不加多，是謂銀貴而錢賤。夫錢賤而銀貴者，病止於錢，收之則瘳矣，銀貴而錢賤者，銀與錢交病，方收錢以鑄銀，旋漏銀以病錢，益之一無裨於損之十。”

(19) 魏源，“聖武記”，軍儲篇三，道光二十六年(1846)。“近世銀幣日窮，銀價日貴，於是有議變通行楮幣者……其說倡於嘉慶中鴻臚卿蔡之定，推衍於近日吳縣諸生王鑾(別本作王鑾)，且述崇禎時部議行鈔十便。”魏源反對行鈔，以爲有十不便，他引證金朝事例，符合惡幣驅逐良幣的原理。“金宣宗貞祐三年(1215)，河東宣撫使金鼎上言，民間市易多用見錢，而鈔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請權禁見錢。自是錢貨不通，富家內困藏錫之限，外幣交鈔累變，窘乏坐化，商舟皆運錢貿易於江南，錢多入宋，識者謂其棄貨財以資敵國。今日果禁銀行鈔，不過盡毀紋銀於西洋。”他主張：(1)仿鑄洋錢。“今洋錢銷融，淨銀僅及六錢六分，而值紋銀八錢有奇，民趨若鶩，獨不可官鑄銀錢以利民用，仿番制以抑番餅乎？(2)兼用貝玉。“今宜以貝玉佐銀之窮，……鑄其等值，廣其流布”。

(20) 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咸豐二年，(見“顯志堂集”，卷11，頁30-35。)

“用錢而廢銀，尙不如用錢而仍不廢銀，惟在有以奪銀之權，使其多少貴賤不足爲吾累而已。……其法奈何？一曰收款放款起數一以錢也。……一曰解京解省輕齎兼用銀也。……一曰輕齎銷算，由部按時定價，每年一易也。……一曰市價長落，官不强抑，而解款銀錢相易致有盈絀之數，准別立一款報銷也。”

(21) 御史宗稷辰奏，咸豐五年(1855)，(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1，頁7。)

“自道光年間，憂銀少而思勝之以錢，始有鑄大錢之議。皇上御極初，言者益多，於是鑄爲數等大錢，原期錢勝而銀弱，以大錢輔舊有之錢，不可勝用也。銅不足，濟之以鐵，尋樛之以鉛錫，而錢更不可勝用也。詎知大錢出而舊錢稀，鐵錢出而銅

錢隱，當百當五十既存爲無用，而銅運又不通，即當十大錢亦難責其多鑄，……擬從咸豐六年爲始，以順治康熙之青銅錢，……以一文當兩文，即抵銀一厘五毫；嘉慶道光與現今所鑄和鉛較多，抵銀一厘以上，皆定其稱曰祖錢，凡有此錢輪廓無缺，皆作銀用。”

(22) 周騰虎，鑄銀錢說，咸豐五年(1855)，(見“皇朝政典類纂”，錢幣11，頁5-6，引“經世文續編”。)“錢日賤而銀日貴，子母不相權而輕重殊絕，故洋錢起而承其乏，……今洋銀之貴無已，若不爲之變通，競趨爭用，其害愈深。……故爲今計，宜准洋銀分兩，鑄造銀錢，……凡官府與民交易以及丁銀田稅關市之征，無不取之於此，便民甚矣，何爲而不行耶？”

就上述二十幾個資料的內容來分析，得出下列六類意見：

第一類	禁銀出口	1.2.3.4.6.	1809-1833
第二類	禁烟入口	5.7.11.	1831-1836
第三類	議行大錢	10.12.	1838
第四類	禁銀行鈔	8.9.19.	1837-1846
第五類	重視制錢	13.14.15.16.17.20.21.	1837-1855
第六類	自鑄洋錢	19.22.	1846-1855

上述六類方案，包括正反兩面意見，按照出現的時期，很明顯地反映出當時中國歷史發展的情況，這是一個富有興趣的問題。

第一類方案出現的時期最早(1809--1833)。當時京中外人士感覺到紋銀出洋的嚴重情況，主張直接阻止紋銀的流出，這當然是做不到的。這種辦法恰好給予廣東官僚以反駁的口實，禁銀出洋要能實行，必須澈底地做到以貨易貨，這是清朝舊有的官樣成規，在逐漸發展的對外貿易的情況之下，這種成規早已不能實行，而且清初洋錢的大量入口，也就是違反這種成規而得來的。因此，兩廣總督李鴻賓對於單純的以貨易貨辦法，就能夠振振有詞地給予有力的合理的反駁，這種簡單的方案，在1933年以後，就沒有人再提起了。

第二類方案是禁止鴉片進口和解除鴉片進口禁令的問題(1831-1836)，站在禁止進口方面的有馮贊勳、黃爵滋、林則徐等進步人士，站在弛禁方面的有許乃濟。這種正義和腐朽的鬥爭，在中國近代史上是必須着重說明的，而在金融史上，我們可從銀貴錢賤的角度來看。因爲根據本論文上篇的結論，鴉片進口→紋銀出口→

銀貴錢賤，這一個公式，所以要解決銀貴錢賤的問題，必須首先解決鴉片進口的問題，嚴禁鴉片的主張，不僅合乎正義與人道，而且是非常需要的國策，很可惜的是：這一個積極政策，由於清廷的軟弱無能，終於在1840年引起失敗的鴉片戰爭，而使鴉片貿易在中國畢竟成為“合法的”貿易了。因此，自林則徐被黜以後，也就再沒有人主張禁烟進口了。

第三類方案，議行大錢，是1838的事。議行大錢，當然不始於1838年，但此處所引證的只是就銀貴錢賤所提出的方案而言。這一方案，配合財政困難的主要情況，成為咸豐年間實行鑄造大錢的一個有力的支柱。這一方案來自廣西巡撫的梁章鉅和貴州巡撫的賀長齡，是很自然的，廣西接近銅鑛豐富的雲南，貴州是產鉛最多的省分，兩省巡撫的感覺是比較銳敏的，到了咸豐實際開始鑄大錢以後，問題的爭論也就不在銀貴錢賤的方面，而在一般財政經濟的方面了。

第四類方案，禁銀行鈔（1837—1846），是鴉片戰爭前後提出來的，和第三類有同樣的情形。它和第二類也同樣有正反兩面的主張。到了咸豐年間，發鈔成為不可避免的政策，於是討論的矛頭就不指在銀貴錢賤的問題而指在一般財經的問題了。

第五類方案，主張重視制錢（1843—1855），一共有七人之多，在六類方案中，可說是佔大多數。這一個代表多數人的意見是不是完全正確呢？也不見得。遠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許楣作鈔幣論時，就明顯地指出問題的癥結不在制錢而在紋銀，那就是說，問題不在錢賤而在銀貴。銀之所以貴，不是由錢多引起的而是銀少的緣故，提議重視制錢的人以為銀貴是因為政府爭用紋銀而不用制錢，以致民間錢多銀少，錢價相對地降落，所以主張政府收款放款一律以錢起數，銀錢並用，並由戶部按時規定銀錢兌換價格，等等。如果這個方案能付諸實行，錢價下落的趨勢是可以挽回一部分的，不過這是一個過時的方案，實際上難於施行，清朝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盡管時局多故，國民經濟還是不斷地向前發展，銀之為用，不獨官府早已重視，就是民間也日益重視起來，銀銅平行本位制不是政府所能創造，而是廣大人民所必需。鴉片大量進口，出口貨不能相抵，以致紋銀不斷外流，其後果必然引起銀貴而錢賤，當時的清臣，只有林則徐最具實際經驗，他在1846年陝西巡撫任內就駁斥了吳文鎔的方案，說陝西礙難實行。其實何止陝西一省，其他各省也有或多或少的同樣情形。

第六類方案，自鑄銀元（1846—1855），作為改革幣制的方案而提出，可以值

得考慮，而作為解決銀貴錢賤的方案而提出，則有疑問。在鴉片戰爭以前，民間早已流通洋錢，而且早已私自仿鑄，在政府方面，林則徐為江蘇巡撫時，也曾試鑄過，洋錢和紋銀都是屬於同一金屬的貨幣，具有同樣的購買力，不過洋錢的價值高於紋銀的價值是由於洋錢流通量少於民間的需要而已。如果政府能自鑄洋錢，增加它的流通量，則洋錢和紋銀的兌換價值自然趨向平衡。這一方案只能解決洋錢和紋銀間的比價問題，不能解決紋銀和制錢間的比價問題。如果以為洋錢的額面價值高於它的實值，鑄成的洋錢輸送出口會受損失，而洋錢就不會流出，這一看法只能在兩種情況之下才是正確的：（1）洋錢的額面價值必須大大地高於它的實值。（2）洋錢不會鎔化，成為紋銀。這在理論和事實上都是說不通的。

綜觀清朝二百多年間銀錢比價的變動，及鴉片戰爭前後四十幾年間銀貴錢賤的後果，及當時朝野人士所提的各種解決方案，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個問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同時也說明了，在問題發生和發展的過程中，由於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不得不由長期的封建社會轉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而在此轉變過程中不得不遭受極大的困難。（完）

1957年3月8日